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麟英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44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77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部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